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XXXX—XXXX

#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要求

Requirements for demarcating the protection scope of martyr memorial building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1
5 划定准备 .....	2
6 划定实施 .....	2
7 划定成果 .....	2
附录 A (规范性) 烈士纪念设施单体分类与编号 .....	4
附录 B (资料性) 图形符号标注 .....	6
附录 C (资料性) 图例 .....	7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建筑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英杰、郑敏、于思洋、张绪峰、王瞰炜、杨鑫淼、王瑛、周晓旭、刘昭祎。

#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的程序，规定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要求，描述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的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保护范围 protection scope**

对烈士纪念设施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 3.2

**烈士纪念设施本体 body of the martyr memorial building**

体现烈士纪念设施纪念价值、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的实物载体。

### 3.3

**烈士纪念设施单体 basic unit of the martyr memorial building**

构成烈士纪念设施本体的、具体可辨识的独立建构物或遗存单元。

### 3.4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四至 the four boundaries of the martyr memorial building protection scope**

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边界方位及其与周边永久性地物关系的文字描述。

## 4 总体要求

- 保护范围应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围环境情况等划定。
- 保护范围应为各类烈士纪念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
- 保护范围应考虑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必要的设施和服务管理用房建设、辅助功能安排等。
- 同一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范围不宜分割。

- 4.5 相邻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范围宜独立划定。
- 4.6 保护范围形状应使平面形状规则、完整、易于识别。
- 4.7 保护范围边界不易界定时，应增加关键控制点坐标，坐标点应符合国家大地坐标系（如 CGCS2000）和法定高程基准。

## 5 划定准备

### 5.1 确定烈士纪念设施数据

依据国家褒扬纪念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核实确定烈士纪念设施数据信息。

### 5.2 核定烈士纪念设施本体

- 5.2.1 核定内容包括：烈士纪念设施的名称、数量、位置、类型等。
- 5.2.2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历史遗存及现状，结合资料分析，对烈士纪念设施本体构成进行核定。
- 5.2.3 应采用实地调查、知情者口述、查阅档案及图纸影像等方式核定。

### 5.3 确定烈士纪念设施格局

- 5.3.1 依据数据信息、文献资料等相关材料分析，确定各个时期历史格局原貌。
- 5.3.2 将历史格局原貌与实地调查结果进行比对，确定烈士纪念设施的现状格局。

## 6 划定实施

### 6.1 确定保护边界

- 6.1.1 应根据文件、档案、文字、图纸、地图和影像资料记录等确定边界。
- 6.1.2 当无法确定时，可通过现场调查、环境勘察以及分析与烈士纪念设施本体的位置关系等方法推定。
- 6.1.3 宜选取烈士纪念设施单体或永久性地形地物作为保护范围边界定位的基准。
- 6.1.4 应结合地形地貌、实体标志物等背景环境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选取边界线，如无明显实体标志物时，以等高线、地貌结构线或平行线、延长线等虚拟线为边界线。
- 6.1.5 边界线宜为道路、围墙、水系、山脊线等永久性、物理性界线。
- 6.1.6 如烈士纪念设施历史分布区边界与现状边界不一致，应通过扩展、退让、变形、取直、取正等方式，修正后确定保护范围边界。

### 6.2 分析外部环境

- 6.2.1 应考虑山水自然地貌、周边不可移动文物与其他历史文化遗存、重大基础设施、永久性建筑和构筑物、道路等外部环境制约。
- 6.2.2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设施，应与文物保护区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等相衔接。

### 6.3 确定烈士纪念设施四至

- 6.3.1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四至应选取合适的定位起算点，按东南西北方向顺时针依次分别描述。
- 6.3.2 在同一区域内划定了多个保护范围的，应分别描述每个保护范围的四至范围。

## 7 划定成果

## 7.1 文本

分类列出全部烈士纪念设施单体并逐一编号。分类与编号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7.2 图纸

### 7.2.1 底图

7.2.1.1 保护范围底图宜采用大比例尺数字线划地形图。也可采用相应比例尺的正射影像图作为辅助底图。

7.2.1.2 保护范围底图的地形图比例应清晰标注烈士纪念设施单体及边界线。

### 7.2.2 图形符号

用点、线、面与填充形式结合成不同的图形符号标注烈士纪念设施本体和保护范围。图形符号标注见附录 B 的规定。

### 7.2.3 烈士纪念设施标注

根据形态采用不同图形符号标注烈士纪念设施单体。图形符号标注见附录 B 的规定，标注图例见附录 C 的规定。

### 7.2.4 保护范围标注

应在图纸上标注出保护范围边界确定位置。边界标注的图例见附录 C 的规定。

## 7.3 划定说明

划定说明包括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的背景、基本情况、四至范围、管护责任等。

## 7.4 资料汇编

资料汇编包括照片、收集的各类参考资料、阶段性图纸等。

附录 A  
(规范性)  
烈士纪念设施单体分类与编号

#### A. 1 分类

烈士纪念设施单体可分为烈士陵园（纪念园、集中安葬地）、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塑像、纪念广场、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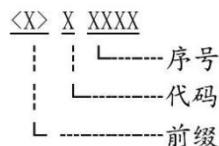
#### A. 2 编号分配原则

- A. 2. 1 每处烈士纪念设施单独使用1套单体编号，且与烈士纪念设施单体逐一对应。  
A. 2. 2 各烈士纪念设施单体按形式进行分类，按类别分别进行编号。

#### A. 3 编号构成

##### A. 3. 1 构成形式

烈士纪念设施编号由前缀、代码与序号3部分组合而成。其结构示例如下：



##### A. 3. 2 前缀

前缀是烈士纪念设施所在镇（街乡）的首个大写字母组合。

##### A. 3. 3 代码

代码是烈士纪念设施单体所属类别的拼音首个大写字母组合，具体对应内容见表A.1。

表 A. 1 烈士纪念设施单体分类代码表

代码	类别
Y	烈士陵园、纪念园、集中安葬地
M	烈士墓
GT	烈士骨灰堂
Q	烈士英名墙
T	纪念堂
G	纪念馆
B	纪念碑
TI	纪念亭
S	纪念塑像
C	纪念广场
Z	遗址

#### A. 3. 4 序号

序号采用4位数字。例如：0001。

例：房山区十渡镇的平西抗日烈士陵园编号规则为：SDZY0001，其中，1号墓为SDZYM0001，数量多时采取区间标注：SDZYM0001—M0100。

**附录 B**  
**(资料性)**  
**图形符号标注**

**B. 1 图形符号标注**

图形符号标注见表B. 1。

**表 B. 1 图形符号标注**

形状	适用对象	标注目的	要求
面	1) 烈士陵园、纪念广场, 以及纪念堂馆、烈士骨灰堂、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等平面占地面积较大的设施。 2) 烈士墓密集分布区域。 3) 保护范围。	准确勾勒出标注对象的平面外轮廓, 并根据类别进行填充。	建构筑物单体的平面外轮廓以台面、墙体或屋面的平面投影为准。为简化图面, 建构筑物自带的台阶、踏步、散水等附属部位无须勾勒在内。
线	烈士英名墙等平面呈线性。	准确标识出线型烈士纪念设施的长度和走向。	—
点	纪念堂馆、烈士骨灰堂、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烈士墓等平面占地面积较小的设施。	准确标识出本类烈士纪念设施单体的位置。	—

## 附录 C

(资料性)

## 图例

## C.1 烈士纪念设施单体和保护范围图例

烈士纪念设施单体和保护范围图例见表C.1。

表 C.1 烈士纪念设施单体和保护范围图例

图形符号/图例	名称/含义	说明
	烈士陵园、纪念广场、烈士墓密集分布区域	黑色 (R=255、G=255、B=255) 实线边框 红色 (R=255、G=0、B=0) 斜线填充
	纪念堂馆、烈士骨灰堂、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等平面占地面积较大的设施	黑色 (R=255、G=255、B=255) 实线边框 红色 (R=255、G=0、B=0) 块填充
	烈士英名墙等平面呈线性	红色 (R=255、G=0、B=0) 实线
	纪念堂馆、烈士骨灰堂、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烈士墓等平面占地面积较小的设施	黑色 (R=255、G=255、B=255) 实线边框 红色 (R=255、G=0、B=0) 块填充
	保护范围	黑色 (R=255、G=255、B=255) 实线边框 淡红色 (R=255、G=179、B=179) 块填充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356—2012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服务规范
- [2] DB11/T 2228—202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指南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4月27日通过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11月8日修订
- [5]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24年9月18日修订
- [6]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2022年1月24日修订
- [7]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国家文物局，2004年8月2日发布实施